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顧佩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pv2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10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111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各1份

(24029102_1113108269_1_ATTACH1.odt、24029102_1113108269_1_ATTACH2.odt)

主旨：為延長本市國小及國中111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送件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1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95383號函續辦。
- 二、旨揭評選計畫目的為表揚本市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持續努力之學生，為達計畫之鼓勵目的，本案延長送件至112年1月7日（星期六）止。
- 三、本評選計畫相關聯繫事項，請逕洽南港國小陳柏諺教師，
電話2783-4678轉2106。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111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陳柏諺老師)（含附件）

電文
2022/12/22
10:25:58
交換章

石牌國中 1111222



PXAA1116009502